证券市场基础知识:复习题及答案(四)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2/2021_2022__E8_AF_81_ E5 88 B8 E5 B8 82 E5 c33 452328.htm 27.股份公司各组织的 职权? 28.股份公司设立条件及过程? 29.设立证券公司条件 及可以从事的证券业务?参考答案:27、答:股东大会职权 是: (1)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; (2)选举和更换董事 、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; (3)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 监事,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;(4)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; (5)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; (6)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 (7)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;(8)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;(9)对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; (10)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 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; (11)修改公司章程; (12)对公司聘 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; (13)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 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%以上的股东的提案; (14)审议法律 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 董事 会职权: (1)负责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 (2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(3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 (4)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 (5)制定公司的利 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 (6)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;(7)拟定公司重大 收购、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的方案; (8)在 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、资产抵押及其 他担保事项; (9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 (10)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经理,董事会秘书;根据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

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 (11)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 (12)制 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; (13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 (14) 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 (15)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; (16)法律、 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,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监事 会职权: (1)检查公司的财务; (2)对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; (3)当董事 和经理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 其予以纠正,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; (4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; (5)列席董事会会议; (6)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 28、答: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:设 立条件1、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有5人以上为发起人,其中须 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。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 有限公司的,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,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。2、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 额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。申请股票上市,公 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。以募集方式设立的,发 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%。3、股份发行 、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4、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,并经创立 大会通过5、有公司名称、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 机构 6、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企业 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1、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;2、发 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发行资本最低限额;3、 股份发行、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;4、依法制定公司章程, 并经创立大会通过;5、有公司名称,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

要求的组织机构;6、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 营条件;7、国家法规和证券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国有 企业改组为上市公司的条件1、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; 2、其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, 同股同权。3、发起人认购 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35%。4、在公司拟 发行的股本总额中,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少干人民币3000万 元,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。5、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不 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25%,拟发行股本超过4亿元的, 中国证监会按照规定可以酌情降低向社会公众发行部分的比 例,但最低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15%。6、发起人在 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。7、发行前一年末,净资产在总 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30%,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 不高于20%。8、近三年连续盈利。国家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,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首先 完成以下的工作:完成清产核资;有明确的发起人;经占出 资额2/3以上的出资者同意;净资产不得低于总资产的30%; 发起人出资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35%;流通资本不低于总股 本的25%,总股本高于4亿元,可不低于15%;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;连续三年盈利,无违规行为记录。设立的程序:1、提 出改组申请1)企业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改组的批复;2)经省级人民政府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同意,取得向中国证 监会推荐成为发行上市预选企业的资格;3)向省级政府或中 央企业主管部门申请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。2、选聘中介机 构1)主承销商。负责股票的承销,编写招股说明书,并可担 任上市推荐人和上市辅导机构。2) 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 计审计机构和会计师。对公司的财务报告、财务报表、盈利

预测进行审计,出具审计报告书。3)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 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师。对改组企业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 评估报告。4) 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。出 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。3、制定并实施企业改制、公 司重组的总体方案1) 政府明确的政策性问题;2) 资产重组的 方案;3)股票发行的设想。4、提出股票发行与上市申请1)申 请初审2) 申请复审5、发行及上市辅导辅导期自公司与证券经 营机构签订证券承销协议和辅导协议起,至公司股票上市后 一年止。6、发行股票1、与证券经营机构签订股票承销协议 ; 2、披露招股说明书并备案; 3、社会公众认购股份; 4、股 款缴纳与股份交割。7、召开创立大会发行的股份缴足后,发 起人应当在30日内主持召开创立大会,创立大会由认股人组 成。8、申请设立登记董事会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, 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,申请登记设立。9 、挂牌交易1、向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委员会提出申请;2、上 市委员会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,确定具 体上市时间;3、股份有限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书 ,确定有关上市的事项;4、股份有限公司将股东名册送证券 交易所或证券登记公司备案;5、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 后,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交易的五日前公告经核准的股票上 市的有关文件;6、股票根据上市协议商定的时间在证券交易 所挂牌交易。 需报送的材料: 初审阶段1) A股发行的申请报 告;2)发起人会议或股东大会同意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;3) 批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;4)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 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 记;5)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草案;6)招股说明书;7)资

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;需要国家提供资金或者其他条件的固 定资产投资项目,还应当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固定资产投 资立项的批准文件;8)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3年或 者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和由2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事 务所签字、盖章的审计报告;9)经2名以上律师及其所在事 务所就有关事项签字、盖章的法律意见书;10)经2名以上专 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签字、盖章的资产评估报告;经2名 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、盖章的验资报告;涉 及国有资产的,还应当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;11)股票发行承销方案和承销协议;12)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准文件;13)省 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对关于土地评估结果的确认文件以及对 股份有限公司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准 文件;14)地方政府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。复审阶段1)地方 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发行申请的文件;2)中国证 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。29、答:设立证券公司条件及可以从事 的证券业务: 综合类证券公司经纪类证券公司必须具备下列条 件1、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.2、主要管理人员和 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.3、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 格的交易设施.4、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自营业务与经 纪业务分业管理的体系。1、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 万元.2、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.3、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.4、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。可以从事的证券业务1、证券经纪业务.2、证券自营业务.3 证券承销业务.4、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他 证券业务。证券经纪业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